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任免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进行审议，情况如下：

1、选举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冯强、方晓军、饶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蒋光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 选举王德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3) 选举刘德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4) 选举孙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5) 选举冯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6) 选举方晓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7) 选举饶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选举**李永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永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李永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尧仕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持股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6.43%；

非独立董事刘德祥先生通过持有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47%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380 股；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四、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